

注释本·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lderly

注释本

923
0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014037685

D923
208

编辑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注释本

然而，专业的专业术语，复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lderly

(1) 专业人员编写。本书由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广大读者能更好地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 法律适用摘要。本书在编写时，力求做到对法律适用的摘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条文都有一个全面、深入的理解。

(3) 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 相关法规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均是编者努力而为，如有不妥，请予指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北航 C1726087

D923
20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5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6200 - 6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367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4.5 字数/110 千

版本/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200 - 6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 **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的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 **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 **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2 编辑出版说明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适用提要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自 1996 年颁布施行以来,在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美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口和家庭结构的变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困难老人数量增多、家庭养老功能明显弱化等,需要在法律制度上进一步完善。与此同时,我国老龄事业这些年来取得了长足进步,在保障老年人权益方面积累了许多经验,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措施,也需要上升为法律制度。

为此,在经过多年立法努力之后,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修订,并经第 72 号主席令公布。修改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分总则、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宜居环境、参与社会发展、法律责任、附则 9 章 85 条。现将主要修改内容介绍如下:

一、关于总则

总则主要增加了以下内容:一是集中规定了老年人享有的基本权利,主要是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等权利,这些权利大都体现了老年人的特殊要求。二是规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这一规定明确了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定位,对

于我国在“未富先老”的特殊国情条件下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三是从经费保障、规划制订和老龄工作机构职责三个层面进一步明确政府发展老龄事业,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职责。四是强化了老龄宣传教育,以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老龄意识,营造敬老、养老、助老的良好氛围。五是增加了有关老龄科研和老龄调查统计制度的规定。六是增加了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给予表彰奖励的规定,以鼓励老年人继续为国家建设做贡献。七是规定每年农历九月初九(重阳节)为老年节。

值得一提的是,新法第5条第2款确立了我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框架,即“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这是我国多年实践经验的总结,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国家重要文件中确认下来。

二、关于家庭赡养与扶养

本章修改后,一是对家庭养老作了重新定位。将现行法“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修改为“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二是进一步明确了赡养人对患病和失能老年人给予医疗和照料的义务。三是针对现实中老年人住房等财产权益易受侵害以及老年再婚配偶法定继承权难以保障等问题,进一步加强了对老年人财产权益的保护。四是针对老年人精神赡养需求增多的实际,充实了精神慰藉的规定。五是为保障失能失智老年人的人身财产权益,在深入研究我国民法通则有关监护的规定,并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创设了老年监护制度。六是增加了有关组织应当对不履行义务的赡养人和扶养人予以督促的规定。七是原则规定了国家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以在新形势下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性地位。此外,新法还完善了赡养协议的相关规定,增加了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内容。

三、关于社会保障

在养老和医疗保险方面,新法在社会保险法关于基本养老和

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要建立多层次的养老和医疗保险体系,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在护理保障方面,为解决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的经费问题,规定国家逐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障制度,鼓励、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政府应视情况给予护理补贴。在社会救助方面,新法规定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给予生活、医疗、居住等多方面的救助和照顾,还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的救助作了专门规定。在社会福利方面,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并吸收地方的实际做法,规定了高龄津贴制度。此外,新法还补充了养老待遇保障的内容,增加了发展老龄慈善事业以及遗赠扶养协议的规定。

四、关于社会服务

本章共 15 条,多数是新增条文,其余的也作了较大改动。一是总结实践经验,对居家养老服务、社区为老服务作了原则性规定。二是明确了政府支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责任:规定各级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并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设施;针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难”的突出问题,新法从城乡规划预留用地、土地取得方式及用途管制三个层次对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作了特别规定;强调政府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孤寡老年人以及低收入、失能、高龄等困难老年人的服务需求;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三是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管理,规定了养老机构设立条件、准入许可和变更、终止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对养老机构的管理职责。四是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主要规定了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制度。五是加强养老机构运营中的纠纷处理和风险防范,规定了签订养老服务协议和支持养老机构投保意外责任保险等内容。六是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规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

把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专科或门诊,保障老年人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并规定加强老年医学研究和健康教育。此外,新法第51条还对发展老龄产业等作了补充规定。

五、关于社会优待

在参考近年来国家出台的相关规定和各地优待老年人的做法后,新法进一步充实了现行法有关老年优待的内容。一是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情况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确立了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埠老年人实行同等优待的原则,倡导全社会优待老年人。二是丰富了现行法有关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医疗服务、参观游览、乘坐公共交通等方面对老年人给予优待和照顾的内容。三是增加了一些新的优待内容,主要是为老年人及时、便利地领取养老金,结算医疗费等方面提供优待,在办理涉及老年人重大人身财产权益事项时提供优待等。

六、关于宜居环境

本章主要对国家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作了原则性规定,以为制定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依据。一是明确国家责任,概括规定了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总体要求,即为老年人日常生活和参与社会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环境。二是规定了政府加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主要任务:在制定城乡规划时,要适应老龄化发展需要,统筹考虑适宜老年人生活的各类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有关涉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行、维护、管理等环节加强相关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加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宣传教育、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三是在具体环境建设上,重点规定了无障碍环境建设,这主要是考虑到残疾人中有相当一部分是老年人,老年人随着年龄增长所面临的失能或者残疾的风险会逐步提高,无障碍是老年宜居环境的一个基本要求。

七、关于参与社会发展

本章主要增加了老年人可以依法设立自己的组织并开展活动的内容,并规定在制定涉及老年人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应当听取老年人及其组织的意见。新法还对老年人劳动保护以及发展老年教育作了补充规定。

八、关于法律责任

本章根据上述各章的新内容,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一是增加了擅自举办养老机构、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权益以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失职渎职的法律责任。二是增加了违反优待义务的法律责任。三是增加了违反涉老工程建设标准和不履行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职责的法律责任。此外,根据人民调解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现行法关于家庭成员纠纷处理,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侮辱、诽谤、虐待、遗弃老年人法律责任的条款作了修改完善。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立法目的】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的规定,并指明了本法的立法依据。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立法宗旨,即立法目的包括最概括的三方面:(1)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制定本法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的规定,并指明了本法的立法依据。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立法宗旨,即立法目的包括紧密相连的三方面:(1)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制定本法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适用提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6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2

第三条 基本原则 * 3

第四条 总体目标 * 4

第五条 社会保障 * 5

第六条 政府职责 * 7

第七条 社会责任 * 8

第八条 宣传教育 * 9

第九条 社会研究 10

第十条 奖励 * 10

第十一条 老年人的义务 11

第十二条 法定节日 * 11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11

第十三条 养老基础 * 11

第十四条 赡养人义务 * 12

第十五条 患病、经济困难、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的

赡养 * 13

第十六条	老年人的住房保障 *	14
第十七条	老年人承包的田地及其林木、牲畜的 收益 *	14
第十八条	老年人的精神需求 *	15
第十九条	赡养义务的强制性 *	16
第二十条	赡养协议 *	17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 *	18
第二十二条	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	19
第二十三条	扶养义务 *	20
第二十四条	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 *	2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家庭暴力 *	21
第二十六条	监护人 *	22
第二十七条	家庭养老支持政策 *	23
第三章	社会保障	24
第二十八条	养老保险制度 *	24
第二十九条	医疗保险制度 *	25
第三十条	护理保障工作 *	26
第三十一条	老年人救助 *	27
第三十二条	住房照顾 *	28
第三十三条	老年人福利 *	29
第三十四条	养老金及其他待遇保障	30
第三十五条	物质帮助	30
第三十六条	扶养、扶助协议 *	30
第四章	社会服务	32
第三十七条	社区养老服务 *	32

第三十八条	基础设施 *	33
第三十九条	政策支持	34
第四十条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34
第四十一条	养老机构 *	34
第四十二条	分类管理和评估	35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养老机构的条件 *	35
第四十四条	养老机构的许可、登记 *	36
第四十五条	养老机构的变更、终止	37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	37
第四十七条	养老服务协议 *	38
第四十八条	养老责任保险 *	38
第四十九条	老年医疗卫生服务	39
第五十条	健康教育和医学研究 *	39
第五十一条	老龄产业 *	40
第五章	社会优待	41
第五十二条	优待老年人 *	41
第五十三条	为老年人及时、便利地享受物质帮助 提供条件	42
第五十四条	重大事项询问并优先办理	42
第五十五条	法律援助 *	42
第五十六条	医疗便利措施 *	43
第五十七条	优先、优惠服务 *	44
第五十八条	享受精神文化生活 *	45
第五十九条	筹劳义务免除 *	46
第六章	宜居环境	47

第六十条	宜居环境建设 *	47
第六十一条	服务设施建设	47
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48
第六十三条	无障碍设施建设	48
第六十四条	宜居社区建设	48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48
第六十五条	重视老年人作用 *	48
第六十六条	组织活动 *	49
第六十七条	听取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的意见建议 *	49
第六十八条	对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的支持和保障	50
第六十九条	合法收入保护 *	51
第七十条	老年人教育 *	51
第七十一条	老年人文化生活	52
第八章 法律责任		52
第七十二条	侵权救济 *	52
第七十三条	不作为或失职处理	53
第七十四条	纠纷处理 *	53
第七十五条	干涉婚姻自由,拒不履行赡养、扶养	54
第七十六条	义务,虐待或实施家庭暴力的处罚 *	54
第七十七条	侵害老年人财物的处罚 *	55
第七十八条	侮辱、诽谤老年人的处罚 *	56
第七十九条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处理	56
第八十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	56
	人身、财产权益的处罚	56
	对渎职行为的处罚	57

第八十一条	不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处理	57
第八十二条	工程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57
第九章	附则	58
第八十三条	变通或补充规定的制度 *	58
第八十四条	溯及效力	58
第八十五条	生效日期	58

附 录

全国老龄办等 24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2013. 12. 30)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4. 10)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 9. 11)	70
遗嘱公证细则(2000. 3. 24)	77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1991. 4. 3)	81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2012. 12. 12)	84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 4. 4)	92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 1. 21)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2005. 4. 5 修订)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3. 8)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12. 26)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11. 2. 25 修正)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的规定,并指明了本法的立法依据。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立法宗旨,即立法目的包括紧密相连的三方面:(1)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制定本法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